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望罚决〔2024〕0006号

望都县鑫鼎鞋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31MA07NHYP6H 地址：望都县东阳邱村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朝鑫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12月21日至28日电费数据显示：2023年12月21日207度、22日456度、23日270度、24日297度、25日498度、26日555度、27日678度、28日480度。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期间，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，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。2023年12月21日8:00时保定市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，未执行你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中全部停产的管控措施，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；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；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；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用电材料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2024年1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保望环罚告【2024】0004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保望环罚听告

【2024】0004号）告知你厂听证权，你厂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、停产措施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：“固定额度裁量范围：10000元-30000元，裁量基准值：20000元；1、预警等级：红色（+10000元）；2、未停产时长：3天及以上（+10000元）；3、有组织排放（-5000元）；4、单位类别：一般排污单位（-5000元）5、初犯再犯：初犯（-4000元）6、配合执法：配合调查（-2000元）；7、整改情况：配合整改（-4000元）”的规定，综合各裁量要素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

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5 日